

華夏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

93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
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7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2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，「設置華夏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二、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三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四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行政單位業務相關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主持會議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資訊處處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成員公出或請假得委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